

长城证券

关于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 作为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辰亚奥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0 年度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未及时履行规定程序及信息披露，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及律师出具专业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辰亚奥经审计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595,127.2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6,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2020 年康辰亚奥实现营业收入 2,780.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27.59 万元，同比增加 42.37%；净利润为 119.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3.84 万元，同比增加 113.98%。公司业务开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公司所处行业传统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利润空间降低，主要产品呼叫中心产品的市场进一步萎缩，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受到较大影响。虽然公司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但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之前的亏损。

2、2020 年度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未及时履行规定程序及信息披露，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及律师出具专业意见，长城证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针对上述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截至康辰亚奥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收购人仍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及律师出具专业意见，存在无法保证 2020 年度报告后事项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康辰亚奥目前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所采取的措施能否持续有效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收购人姚烈仍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及律师出具专业意见，后续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康辰亚奥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

2021 年 4 月 23 日